

馆陶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馆陶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推进执法规范化、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对公安工作的信息需求、促进和谐警民关系构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业务能力还需加强。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公开的内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

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系统的学习，未能完全掌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二是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全面。相比公安微信，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数量相对较少、内容形式上相对单一。

2026年，县公安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机制，畅通公开渠道，认真查找不足。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整改，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定期维护好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广大市民的知情权。

二是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标准要求，切实增强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沟通交流，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学习借鉴其他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6年1月30日